

法律培训指定用书

ZHONGHUARENMININGONGHEGUO GONGSIFA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释义

主编 李飞 王学政



中国市场出版社

法律培训指定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释义

主 编 李 飞 王学政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李飞,王学政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2005. 11

ISBN 7-80155-957-6

I. 中... II. ①李... ②王...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3427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主 编: 李 飞 王学政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100837)

电 话: 编辑部(010)68012468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规 格: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400千字

版 本: 2005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5-957-6/D·110

定 价: 36.00元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李 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王学政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法规司司长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

李 莉	李 萍	李 磊
刘 彬	张 辉	周 敏
郑淑娜	赵惜兵	胡 健
贾红梅	崔 鸣	谢丽佳
鲍建国	廖加龙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编写说明

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实施10多年来,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公司法的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此,国务院有关部门着手公司法的修订工作。2004年12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提请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分别进行了三次审议,并于2005年10月27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法将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法,在公司的设立、出资制度、股东权益保护、内部治理结构、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等方面作出重要修改和新的制度安排,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公司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这部法律,指导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理解和遵守法律,我们组织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直接参与公司法起草、审议和修改工作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一书。本书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文本和有关立法背景资料;第二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条文释义；第三部分为案例分析；第四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

本书内容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起草、修改、审议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章节顺序对公司法的每一条文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都进行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法规司司长王学政主编，从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书既可作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级政府政法委、法制办、各级公检法司以及国家工商、商务、财政、国有资产等管理部门的法律工作者贯彻学习法律、行政法规的普法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工商、商务、财政、证监等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案执法的学习读本，还可以作为金融、证券从业机构、各类公司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公证处、经济与法律研究机构、政法财经院校和广大公民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重要参考用书。

本书编写组

2005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法背景资料 (48)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的议案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49)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63)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0)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 第一章 总 则 (8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6)
第一节 设立	(106)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22)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45)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51)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59)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66)
第一节 设立	(16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89)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00)
第四节 监事会	(210)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1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18)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19)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31)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41)
第七章 公司债券	(252)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6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76)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83)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9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03)
第十三章 附 则	(321)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张某抽逃出资案	(327)
朱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案	(328)
王某与吴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329)

第四部分 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

一、法律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修正)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修订)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991年4月9日公布)	(386)
二、行政法规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	(386)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年8月2日)	(399)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00年6月21日)	(403)
三、司法解释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	
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8月28日)	(411)

四、部门规章	(414)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2005年6月16日)	(41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	
(2004年11月29日)	(4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	
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4年6月7日)	(4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股东抽逃注册	
资本拒不改正能否对所设公司予以吊销执照	
问题的答复	
(2002年3月14日)	(428)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2001年8月16日)	(42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2000年5月18日)	(433)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7日)	(44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997年12月16日)	(4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1996年4月22日)	(472)
关于规范公司登记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4月16日)	(473)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0日)	(47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总 则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设 立

机 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转 让

机 构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